

(服务类)

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应用系统与研究所信息化
建设项目（医院部分）招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北京医欣软件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人：_____ 刘志军

联系电话：_____ 63139390

乙方：_____ 北京医欣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第三置业大厦 B2301

联系人：_____ 张鹏

联系电话：_____ 010-57296630

甲方就 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应用系统与研究所信息化建设项目（医院部分） 招标中所需静脉配液中心信息系统功能拓展等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0701-25410614076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北京市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信息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建设服务的名称为：静脉配液中心信息系统功能拓展（以下简称“本项目”）。

2、本项目的价款为人民币 457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开发费用、税金、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费、根据法律法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款等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附件三《运维服务方案》、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乙方主体资格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乙方的资质文件为：

- ☒营业执照；
☐软件产品登记表；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专利证书；
☐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登记证明；
☐营销人员授权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代理授权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575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根据北京市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第一期款项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60%，此后，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医欣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19522810101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5、本合同项下支付及结算（☒适用/☐不适用）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如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及结算适用财政资金支付程序的，则以财政资金的支付及结算程序

为准，与之相抵触的约定无效。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 (2) 甲方按需组织协调解决问题，跟踪工作进度。
- (3)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调试和正式部署提供必要的软件、硬件、网络、基础数据等条件，以满足软件安装调试的需要。
- (4) 为使本项目完成后能更好地进行今后的维护工作，甲方安排一名以上维护人员全程跟踪学习、参与安装调试。
- (5) 甲方有权知晓各种技术和方案的细节，并提出改进意见。
- (6) 在任何时候，甲方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 (7) 乙方（☐需要/☒不需要）向甲方提供源代码。乙方如须要向甲方提供源代码的，甲方应保证源代码的使用仅限于内部进行系统维护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源代码及修改后的源代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提供的软件（☒需要/☐不需要）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进行接口。如须要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进行接口的，甲方应负责参与协调接口协议和参与拟定数据标准。
- (9) 甲方负责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相关产品，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10) 其他：_____ / _____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 (1) 乙方指定 张鹏 为乙方的联系人，协调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履行义务。乙方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为：18911581511。
- (2) 以下条件符合后，乙方应在 4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收到甲方根据支付的第一笔合同款项后___/___内

☐其他：___/___

(3) 乙方向甲方派遣适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指派专人负责该工作，确保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工作。

(4)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基本要求，并服务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甲方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

(5) 乙方（☐需要/☒不需要）提供本项目中所含的客户端正版操作系统。

(6) 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及时、主动地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告知工作进展及所须要解决的问题：

☐每日

☐每周

☒其他：___以甲方要求为准___

(7) 乙方应指导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基础数据的准备、整理工作。

(8) 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软件功能、作用、和使用操作等培训。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不涉及乙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档及技术资料。

(10)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和产品升级，乙方（☐需要/☒不需要）无偿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源代码；

☐运维手册；

☐数据结构；

☐其他：___/___

(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及甲方的要求，对系统提供质保和维修。乙方应保障系统不发生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系统、数据库、数据、影像等内容进行任何加密设置，不得对甲方应用本项目相关的系统和数据设置任何限制。如乙方认为必须进行加密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解密算法。

(13) 其他：___/___

第五条 售后服务条款及质保服务

1、本项目自验收之日起3年内为质保期，乙方应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质保服务：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5*8 小时/☐其他： /) 技术支持，并不限支持次数。乙方应根据以下的故障等级提供相应的处理：

故障等级	故障等级定义	处理时间及方式
一级故障	系统瘫痪、严重影响系统使用、严重影响其他关键业务正常使用，如：系统无法访问、数据库无法连接等	立即响应，(☒ 1 小时内/ ☐ _/_小时内) 电话/网络远程支持，并通过最快交通方式到达故障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二级故障	影响系统使用、影响其他关键业务正常使用，如：系统能正常访问，但部分功能模块无法使用。	立即响应，(☒ 2 小时内/ ☐ _/_小时内) 电话/网络远程支持，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三级故障	轻微影响使用，远程支持后可解决；不影响其他关键业务使用，如：系统自身的 BUG，甲方对系统使用的疑问，对系统新功能的咨询等	(☒ 30 分钟内/ ☐ _/_小时内) 响应，(☒ 2 小时内/ ☐ _/_小时内) 内电话/网络远程支持并解决故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2) 乙方 (☒需要/☐不需要) 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培训，培训次数不得少于1次，具体次数由甲方指定。

(3) 乙方提供专门技术服务人员进行项目后期跟踪，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 (☐现场/☒非现场) 服务，及时检查并处理问题。

3、免费维护期内，乙方 (☐需要/☒不需要) 提供常驻技术支持服务。如乙方须要提供常驻技术支持服务的，乙方应指派 / 名技术工程师常驻甲方。派

遣的工程师均应具备相关技术资格认证的工程师，保证提供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4、质保期满后，乙方（☒需要/☐不需要）提供常年维保服务。如乙方须要提供常年维保服务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维保服务协议，每年维护费用为：

☐合同（☐总价款/☐软件部分/☐硬件部分）的___/___%，即，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

☐人民币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

☒其他：_____以双方协商为准

5、乙方（☒需要/☐不需要）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所有系统模块的维护、功能和代码的优化。

第六条 系统验收

1、本项目满足附件一《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系统上线稳定运行1个月，且甲方相关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对系统的整个情况进行评估验收。乙方应确保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完整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原因，乙方负责按照验收标准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直到验收合格。

2、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甲方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

☒《总体设计报告》；

☐《需求分析说明书》；

☒《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字典》；

☒《操作使用说明书》；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其他：_____ / _____

3、甲方不得以本合同范围外的软件功能及硬件设备等问题而拒绝或延误项目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质疑。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质疑，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知识类资料所完成的知识类成果，归甲方所有。

4、由各方各自独立开发的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各自所有。

第八条 保密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或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延迟交付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若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或乙方因特殊原因导致延迟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未按甲方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而造成甲方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损失等价的赔偿金，赔偿金额按每起事故不低于合同总款的 5%计算。

3、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成果和技术服务的稳健性，因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

程中的过失、疏忽或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缺陷，引发的信息系统故障或业务数据损失，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损失等价的赔偿金，赔偿金额按每起事故不低于合同总款的 5% 计算，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积极负责排查故障原因，彻底解决问题。

4、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 4 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5、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 24 小时（含 24 小时）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支付甲方与泄密内容和不良影响等价的赔偿金，赔偿金额按每起事故不低于合同总款的 60% 计算。

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9、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免费维护期。延长的免费维护期限由甲方决定。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护期限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决定延长的免费维护期限的时长，但该免费维护期限不得低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合计时长。

第十条：信息集成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成果和技术服务满足甲方的信息集成要求：

- 1、业务字典需通过甲方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 2、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甲方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 3、信息系统中业务数据需根据甲方需求，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

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4、支持 HL7 V3、HL7 FHIR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5、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TCP/IP、SFTP、SOAP/HTTP；

6、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7、支持根据甲方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 API 服务；

8、需按照甲方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集成。

第十一条 国产化适配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进行国产化适配和替代，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能够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国产基础软件环境中运行和使用，所有功能保持一致，性能确保稳定，包括服务端。

第十二条 系统兼容要求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或主要设备能够兼容 Windows7 及以上版本，所有功能和性能保持一致、稳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十八条 廉洁条款

1、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乙方：北京医欣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

序号	内容	描述
1	耗材管理模块	耗材字典，入库，使用登记，盘点，消耗统计
2	绩效管理	分值设置，使用统计
3	药品成品效期管理	有效期设置，平台数据推送，信息查询
4	数据平台接口改造	配合数据平台进行接口调整
5	药品配送交接单	交接单打印，签收纪录
6	PDA 功能改造	打包配送功能
7	360 视图嵌入	360 视图嵌入
8	合理用药系统接口调整	配合合理用药软件进行功能修改
9	PDA	东集 CRUISE2 5G-HC 20 台

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

1) 服务承诺

1. 项目团队将按照快速响应、安全可靠、灵活准确的方式，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 项目交付时提供完整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文档，确保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操作、易维护。
4. 软件产品运行稳定，确保在高峰时段和高并发情况下可以正常使用。
5. 项目运维人员在信息科报备登记，签署相关保密协议，遵守需求方数据管理制度。
6. 项目建设完毕后，向数据库管理员提供相应的系统管理账号，不在软件系统中植入非法代码，限制站点数、使用时效等，对所接触到的医疗信息进行保密，不在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环境下使用。
7. 信息数据库接入院内统一容灾平台和离线备份平台以及数据库监控平台和数据资源平台，满足院内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8. 软件系统启用前，向使用单位、信息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数据结构以及维护文档，为使用人员提供培训，并为信息管理部门相关工程师进行必要的原理培训。
9. 售后技术服务，提供至少 2 名有经验技术工程师联系方式，按照医院的统一要求，定期收集使用问题和处理需求，定期汇总和总结调整内容，向使用单位和信息主管单位主动积极反馈实际运行情况。
10. 提供定期软件巡检和升级服务，进入维护期后，定期进行软件的功能升级，确保软件始终处于最佳使用状态，并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11. 维保期内定期对服务器进行补丁收集和病毒检测，对各类病毒进行处理查杀。
12. 系统不在服务器上以及客户机设置任何软件或硬件加密锁，不限制系统使用时间。

2) 服务响应

1. 维保期内，项目组及时响应使用服务请求，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
2. 一般日常维护请求 60 分钟内响应，首先分析故障原因，并评估修复时间，配合使用人员做好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一般问题反馈和处理周期不超过 24 小时。
4. 软件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保障系统可正常使用。
5. 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和功能优化，提高系统稳定性和高强的运行性能。
6. 不能远程处理或重大问题，工程师在接到服务请求 4 小时内现场服务，确保所有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处理。

3) 系统维护内容

维护内容包括免费完成系统的优化、正常功能升级、数据库备份及迁移、异常情况分析处理以及相关集成接口等，确保系统能够与医院业务发展需求保持同步。具体内容如下：

1. 对软件系统功能使用进行解答,包含:
 - A. 系统管理参数维护,用户账号和权限设置
 - B. 软件流程方面功能性解答和优化以及操作指导
 - C. 针对医院业务流程调整对软件运行设置参数进行优化
 - D. 解答操作人员对软件安装方面的疑问,协助进行安装程序
2. 对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数据进行分析
 - A. 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特殊数据进行分析,解答操作人员对软件数据的疑问.对软件异常情况进行修复。
 - B. 协助信息部门对特殊数据进行统计和查询。
 - C. 对系统操作过程提供记录日志，分析异常数据产生原因。
3. 软件功能维护
 - A. 统计报表样式和数据的调整
 - B. 标签打印样式和数据内容调整
 - C. 相关设备接口维护和调整
4. 协助使用人员标签打印设备一般性解答:
 - A. 更换标签纸方法
 - B. 硬件设备故障排除

- C. 针对新增和更换的信息化周边设备如普通打印机等进行参数设置,程序优化
 - D. 对条码扫描枪等驱动参数协助进行设置和故障排除
5. 接口优化和调试
- A. 针对数据平台的调整进行接口调整和优化
 - B. 对接口数据内容进行调整,处理特殊数据的不良影响。
 - C. 修复异常数据带来的异常数据。
6. 服务器数据维护
- A. 协助建立数据库服务器的自动备份和优化策略,确保数据安全
 - B. 协助保持数据库服务器正常运行,并进行软件方面的故障排除
 - C. 定期对服务器进行病毒查杀和硬件故障检测,避免数据丢失
 - D. 定期对数据进行可靠性检查,进行数据异地备份,提高系统可靠性
7. 系统巡检
- A. 重大节假日前进行系统巡检,提前处理各项问题
 - B. 每季度巡检,对各类异常问题进行汇总调整
 - C. 年度总结,提供本维护区间内维护和调整项目分析
 - D. 通过对巡检内容进行周期性检查,在系统资源不足时进行提前预警
8. 系统升级和硬件购置咨询
- A. 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分析,针对相关信息化设备的购买和升级提供咨询
 - B. 对服务器和网络性能进行监控,在资源不足时进行相关处理。
 - C. 对标签打印机的打印头的打印质量进行定期评估,防止由于打印不清晰导致条码无法识别。

附件三：《运维服务方案》

1. 成立运维服务组，包含项目经理一名，开发工程师 2 人，现场服务工程师 1 人，共同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2. 项目开发阶段，由现场开发工程师以及现场工程师共同整理需求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确认后开展开发工作。
3. 项目部署阶段，由开发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和调整，并确保各项参数满足使用要求。
4. 达到设计要求后，由项目经理与使用科室协调培训时间，安排进行培训工作。
5. 由项目经理与现场工程师共同配合使用人员进行基础数据的维护工作。
6. 试用阶段，由现场工程师配合开发工程师共同完成功能跟进优化工作。
7. 正式启用后，项目支持工程师定期进行使用需求的整理工作，项目经理确认后安排进行功能优化。
8. 一般性日常使用维护，由支持工程师快速响应处理。
9. 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工作。
10. 定期开展设备评估工作。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SIM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774-6

日期 Date: 2025年9月14日

发件人 From: 马建

致：北京医欣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应用系统与研究所信息化建设项目(医院

部分) 招标

(招标编号：0701-254106140767)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40	40-1	游泳配液中心信息系统功能拓展	1项	457,6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90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majian40@ci-gt.com，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3138216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人：马建

联系电话：81168697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